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96%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年會提交的下列第12至14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可行性報告的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及
1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方案的決議案：

-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2 發行規模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4 債券期限
- 2.5 債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轉股期限
-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 2.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2 贖回條款
- 2.13 回售條款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2.17 募集資金用途
- 2.18 擔保事項
- 2.19 決議有效期
- 2.20 有關授權事項

上述2.1至2.20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15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